新风空调、空气净化器不能替代开窗

流感高发时节，室内更应科学通风

冬季，不少人为了保暖，习惯门窗长时间紧闭。但室内空气会悄悄变差：氧气浓度下降，二氧化碳升高，患者咳出的含病毒气溶胶也会在密闭空间里积聚。开窗怕冷，不开又怕闷、怕感染。秋冬季室内到底该怎么通风？新风空调、空气净化器能不能替代开窗？

近日，记者采访了中日友好医院呼吸科、老年科主任医师陈欣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徐伟，整理出一套科学、可操作的方法。

为什么要通风？

通风的本质是“稀释”：把室外相对清洁的新鲜空气送到人的活动区域，同时把二氧化碳、异味和污染物排出去。密闭室内二氧化碳浓度升高会让人头晕、困倦；病毒气溶胶持续滞留，也会增加感染风险。

陈欣建议，最简便的方法是定时开窗通风：每3—4小时通风一次，每次20—30分钟。天气好时可全天开窗；供暖季不必完全封死门窗，可留一条小缝持续进新风；有条件形成南北对流时效果更好；上班族回家后建议先开窗。

怕冷、怕闷、怕雾霾，如何平衡？

两位专家建议“动态择时”：寒冷时段，可缩短单次开窗时间，避免室温大幅下降；轻度至中度雾霾时，可短时开窗，同时开启空气净化器；重度雾霾时关闭窗户，用净化器循环处理室内空气，或使用带净化和能量回收功能的新风系统。

“需要明确的是，空气净化器、家用制氧机、新风空调不能替代开窗通风。净化器只能吸附部分颗粒物，不能补充氧气；制氧机是供患者吸氧使用的，不能实现全屋增氧；新风空调换气能力有限。”陈欣说。

徐伟提醒，普通风扇和空调内循环只是让室内空气“打转”，没有引入新风。如果开窗后仍感觉空气不流动，可把风扇朝窗外吹，将室内空气“推出去”，同时打开对面窗户，让室外空气自然补入。

陈欣特别提到，家中有老人、孕妇、婴幼儿、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时，不建议长时间大开窗降温，可采用“每3—4小时开窗20分钟”的间歇方式，兼顾换气效率和体感温度，也有助于打消老人“开窗费暖气、费电”的顾虑。

新风系统能“过滤病毒”吗？

流感季来临，写字楼、商业场所、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家庭安装的新风系统能否过滤病毒，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

徐伟表示，新风系统的核心作用是通风换气、稀释病毒浓度，而不是直接过滤病毒。室外空气通常不含病毒，应优先全新风运行，减少回风；必要时配合回风过滤或空气净化器。

所谓“过滤病毒”，实际是过滤可能携带病毒的颗粒物。效果取决于滤网等级、颗粒大小、是否漏风等。滤网等级要看检测标准和对应粒径，不能简单跨标准比较；过滤效率也不等于对某种病毒的实际去除率。

新风系统怎么选、怎么用？

徐伟提醒，消费者选购新风系统时，应重点关注实际新风量、过滤性能、运行噪声和安装维护条件。单向流机组只能主动送风或排风，重点看实际送风量和排风是否顺畅；双向流机组同时送新风、排空气，要关注实际新风量和送排风是否匹配。

日常使用上，徐伟认为不必固定模式，可按人员密度、建筑密闭性、自然通风条件和室内外环境灵活调整。原则是有人时保证足够新风，无人时可降低风量或间歇运行；有条件可监测二氧化碳浓度，动态调节。过渡季温度适宜、空气质量好时，优先开窗自然通风，新风系统作为补充。

特殊天气下，雾霾天需关窗，保持有效过滤的新风供应，并增加滤网检查频次；大风天检查室外风口是否有倒灌和异响；极寒天注意低温送风不适、热回收芯体结霜，按说明使用预热和防冻功能。“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污染事件，应遵循当地预警和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徐伟提示。

防流感还要注意什么？

除了保持室内良好的空气质量，陈欣认为，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是接种流感疫苗。感染者应优先居家休息，不要到办公室等公共空间；必须共处时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减少病毒向外传播；条件允许时，患者最好单独住一间房。

此外，不要依靠熏醋、照紫外线灯防流感；与患者同处一室时乱吹风扇，反而可能把带病毒的气流吹向他人。

这个冬天，与其在怕冷、怕闷之间纠结，不如记住三句话：定时开、对开窗，把新鲜空气留在身边。

据新华社电



声明公告 刊登热线：13164692093

遗失声明 李志浩遗失警士证，证号：士字第20200330021号，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4201221102425645，声明作废。

公告

德丽宝公司地块整改项目范围内有未经登记建(构)筑物，共计约8839.49m²，现武汉德丽宝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主张该批建(构)筑物归其所有。如对该批建(构)筑物权属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向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异议并联系核实。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按现有调查材料依法开展后续权属认定及征收相关工作。联系单位：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长江新区汉口北大道208号，联系电话：027-85998573，公告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6日

公告

武昌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土建部分)一期工程-尚隆路(公平路与尚隆路路口)项目，工程建设因线路规划调整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因此该工程施工对尚隆路(尚隆路与公平路路口)实施交通限制延期至2027年7月31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武昌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土建部分)一期工程-尚隆路土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6年11月19日

公告

武昌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土建部分)一期工程-烟霞路(尚隆路-紫沙路)项目，工程建设因线路规划调整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因此该工程施工对沙湖环路(尚隆路-书卷路)实施交通限制延期至2027年5月30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武昌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土建部分)一期工程-烟霞路(尚隆路-体育馆变电站)土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6年11月19日

注销公告

武汉长江新区爱心哮喘防控中心理事会会议决定，从2026年11月19日起武汉长江新区爱心哮喘防控中心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116MJH405091T，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见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6年11月19日

通知

致公司全体股东：

武汉鼎新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2月4日在武汉市洪山区武铁佳苑西区六栋二单元401室召开股东会，现特此公告，请全体股东于公告日起15日内，与我司取得联系，联系电话：13907189635。

遗失声明 武汉源发实业有限公司，遗失2022年01月19日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37538470X，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林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100501233224T)遗失法人(董炼)私章，声明作废。

东湖景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公告号 景2026第23、24号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办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前期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m²)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m²)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1	26栋1单元1803号	100.22	周敏	陈岚	14	9栋1单元802号	100.33	叶建华	付飞
2	9栋2单元2703号	100.01	钟华英	方绍武	15	9栋1单元3005号	100.33	刘细春	管立银
3	20栋2单元2303号	83.96	余其来	任淑文	16	10栋1单元1303号	100.2	夏继金	刘立雅
4	2栋2单元2905号	60.73	陈静	沈丽琴	17	9栋1单元205号	100.33	闵铁峰	王全福
5	24栋1单元1501号	139.97	徐容军	覃金屏	18	27栋1单元803号	100.22	陈金莲	汪智汉
6	18栋1单元1303号	100.11	徐伟	唐秋东	19	2栋2单元1801号	80.91	袁兰芳	魏群
7	29栋1单元3005号	79.85	吴永建	王从芳	20	26栋1单元3303号	100.22	万超	朱家珍
8	17栋1单元2502号	79.9	杜抗美	魏冠群	21	27栋1单元1106号	139.97	向阳	曾芳芳
9	12栋1单元505号	79.67	李波	叶慧	22	8栋1单元1905号	80.02	陈莫娴	郭晗琲
10	15栋1单元1804号	100.25	桂玉荣	喻波	23	3栋2单元2201号	80.98	胡国珍	骆军
11	29栋1单元1202号	79.85	戚薪萍	袁翔	24	14栋2单元801号	118.88	向青	王冲
12	24栋1单元106号	139.97	程洪文	周爱宝	25	16栋1单元605号	80.01	郑先塔	王声艳
以下为24批次					26	27栋1单元2105号	79.69	董声威	王志璇
13	24栋1单元3402号	79.69	汪秋珍	程柯	27	25栋1单元2001号	122.68	胡慎国	钟明华

东湖庭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公告号 庭2026第23、24号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办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前期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m²)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m²)	权利人(出卖人)	买受人(办证对象)
1	30栋2单元703号	80.74	杨建福	曾超	以下为24批次				
2	10栋2单元803号	100.34	吴冬桂	林国宏	9	16栋1单元202号	79.31	蔡环英	陈世红
3	10栋3单元102号	89.97	张友佬	肖彬	10	24栋2单元702号	80.10	曾中	黄波
4	32栋1单元1202号	80.75	胡素芬	徐艺	11	4栋1单元802号	84.63	曾兰英	施家涛
5	32栋3单元1302号	80.75	陈莉华	颜茜	12	3栋3单元602号	84.91	蔡芳	熊丽
6	12栋1单元1303号	99.27	胡波	张芳	13	10栋2单元501号	100.65	胡厚禄	舒君楚
7	21栋3单元1103号	100.71	鲁知赦	张骐	14	30栋3单元301号	121.35	刘孔金	陶自鸣
8	10栋3单元503号	100.34	李默	张人苹	15	14栋1单元1003号	80.94	谭世荣	王敏枝
					16	29栋2单元1001号	121.35	赵洲	王晖

公　告

根据《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汉口殡仪馆现将超过规定期限但未办理火化的遗体向社会公告：

①对如名且无人认领的死亡人员3具，向社会公告查找认领人，请认领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我馆联系办理火化事宜，逾期不来办理，我馆将依法予以处置遗体。②对未知名且无人认领的死亡人员3具，向社会公告查找认领人，请认领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我馆联系办理火化事宜，逾期不来办理，我馆将依法予以处置遗体。

特此公告。　汉口殡仪馆地址：黄陂区滠口街枫橡咀村特1号，联系电话：027-85887777；027-85444444。

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2026年11月18日

序号	进馆时间	姓名	年龄	性别	遗体接运地点	联系人/单位	联系电话
无名且无人认领的死亡人员							
1	2026/10/14	无名		女	武汉市汉阳区江滩网球场	汉阳派出所	84525969
2	2026/10/14	无名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洲尾	水上分局五大队	19002798910
3	2026/10/23	无名		男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蔡锷路口	一元街上海派出所	85391005
有名但无人认领的死亡人员							
1	2026/10/10	黄港杨	22	男	武汉市硚口区同济医院8号楼6楼21号	黄建平	15002752971
2	2026/10/29	杨伟(待定)	60	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医院2号楼11层1109房	唐家墩街派出所	85394673
3	2026/10/31	潘绍银(待定)	70	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辉世界城8栋2单元	径河街三店派出所	18163309553